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蔡辰威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（起終點，313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與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三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報名選手人數至少 4 人最多 8 人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比賽距離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 4 公里。

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 8 公里。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 12 公里。

（一）運動員應於 106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6 時 30 分於尖石鄉公所（313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）前報到檢錄，7 時 30 分起跑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時，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，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各組錄取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成績以各參賽單位最佳 4 名選手計時成績加總計算。完成比賽未達 4 人時，則該組該隊不計算成績。

(四) 團體錦標計時成績如相同時，以該隊最佳選手獲得名次較優者為先。

(五) 各組錄取個人名次：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八名計算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